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以臺國(二)字第1010193922B號令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2/13 16:40:00